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邵颂一、陆政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二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监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邵颂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陆政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